

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辦理遊憩或服務設施出租租金計算基準表

93 年 3 月 15 日觀澎管字第 0930001140 號函訂頒
114 年 5 月 7 日第 1140300200 號簽修訂

項次	項目	旺季		淡季		年限
		本島	離島	本島	離島	
第一項	遊客服務中心、展覽館	依國稅局澎湖縣房屋土地租金標準表計價。	依國稅局澎湖縣房屋土地租金標準表 1/3 計價。	依國稅局澎湖縣房屋土地租金標準表 1/3 計價。	依國稅局澎湖縣房屋土地租金標準表 1/10 計價。	1-5 年
第二項	據點設施及其他場所	依國稅局澎湖縣房屋土地租金標準表計價	依國稅局澎湖縣房屋土地租金標準表 1/3 計價	依國稅局澎湖縣房屋土地租金標準表 1/3 計價	得不計算租金	1-3 年
第三項	特殊（偏遠或遊客量少）據點設施	屬上述二項，其地點或服務功能特殊，承租區域周邊本處原有編制委外清潔維護服務，承租廠商附帶清潔維護工作，有益於節省勞務外包費用支出得酌予抵減租金。				

第一類：年租金 100 萬元以上者。

1. 辦理公開招標，將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，等標期在 14 日以上並持續於機關門首公告。
2. 評選程序分資格審查及營運評選兩階段辦理，資格審查須有 3 家以上投標者參加，始得開標。若投標者不足 3 家，經辦理第 2 次招標，得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。

第二類：年租金 30 萬以上，未達 100 萬元者。

1. 辦理公開招標，將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，等標期在 14 日以上並持續於機關門首公告。
2. 評選程序分資格審查及營運評選 2 階段辦理，不受投標廠商投標家數限制。

第三類：年租金未達 30 萬元者。

得逕洽廠商比價或議價辦理。

註：

- 一、依國稅局澎湖縣房屋土地租金標準表計算為基準。
- 二、全年分（旺季 4-9 月，淡季 10-3 月）。
- 三、水電費部份由廠商自行負擔，若遇水電電表無法分割或分割計算顯有困難時，得預估廠商使用電氣設備瓦（W）數合併租金計算。
- 四、出租案需依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，若經二次流標得依次減底價八折計算。
- 五、本方案經提報大局核備後，為相關出租案租金計算基準；若有特殊原因，或無法依上表計算方式辦理出租，得敘明理由，簽報大局同意辦理。
- 六、檢附本處辦理遊憩區或服務設施出租現況表，本表係參斟目前出租計算方式統一彙整。